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13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于 3 月 15 日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655 号）显示，你所对翰宇药业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涉及内容为，翰宇药业生产的批号为 1123161204 的注射用生长抑素（规格：2mg），[含量测定]项目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不合格。3 月 16 日，翰宇药业披露了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删除了强调事项段，并未在报告中提及翰宇药业该批次产品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请你所说明以下事项：

1.翰宇药业该批次产品被认定为不合格一事，是否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关于强调事项段的认定。删除强调事项段后，在关键审计事项段中也未反映上述事项的原因。你所在 3 月 15 日和 3 月 16 日对上述事项的性质做出截然不同的判断的原因。

2.请说明你所对翰宇药业该批次产品被认定为不合格一事采取的审计程序，并提供审计底稿。

3.你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一天后即对审计报告做出较大改动，请说明你所就修改审计报告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应的时间节点，并提

供证明材料。请签字会计师、质控负责人和主管合伙人说明其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保持了足够的独立性和谨慎性；上述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请你所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3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3 月 21 日